## 工作坊 309:分辨神類的實踐 一 與復活主基督的生命共享之路

楊婉芬

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,而是基督在我内生活;我現今在肉身內生活,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;祂愛了我,且為我捨棄了自己。」(迦 2:20) 聖保祿的這句話,為我們切願更緊密跟隨我主耶稣基督的人是多麼吸引!它的意境是多麼有能量!與復活主基督的生命共享,在人類歷史中造就了多少聖者、偉人、英雄豪傑?他們是怎樣到達這樣的境界的?有什麼路徑是我們可以跟隨的?其中一個答案,就是實踐分辨神類。

什麼是分辨神類?這裏借用一位耶稣會士 Franz Meures, S.J. 的定義:

分辨神類是一個澄清的過程,

即一個人基於他

對基督的親密的認識

檢查他內在的和外在的動態和動力,

察究它們是引領他

接近天主抑或遠離天主;

這分辨有助他

决定以怎樣的方式在天主面前生活。

那麼,從操作的角度,基督徒進行分辨,首先要留意自己「內在的和外在的動態和動力」,然後才能進入「澄清的過程」,而澄清的過程是要「察究」那些我留意到的,內在的和外

## 工作坊 309: 分辨神類的實踐一與復活主基督的生命共享之路

在的動態和動力,瞭解它們是「引領我接近天主抑或遠離天主」,並決定是接受、依從它,抑或拒绝、取代它。但是,在整個過程中,「對基督的親密的認識」是最關鍵性的,因為我們的目標是與主基督共享生命,那麼,瞭解並懷有祂的心情(要 2:5-11)是必須的。

留意、明瞭經驗,澄清、判別對經驗的瞭解,決定方向並實踐決定,是一個內心的歷程,需要不斷的操練,也需要天主的恩典。這樣的操練,可以簡稱為意識省察、意識的操作、分辨不同神類,甚至祈禱的回顧…。名稱和著重點各有不同,基本上有共同的核心,就是在反省經驗,及在師法主基督的過程中,與復活主基督相遇。與基督相遇,純粹是恩典,我們不能製造這相遇,但可以通過操練,準備自己接受這恩典。

省察有利於辨別,是依納爵靈修的心臟。省察的過程讓我們 體味,天主透過我們的日常生活與我們溝通和相遇。為此,省察 成了天主在我們的經驗中揭示祂自己的地方,祂更藉着這樣的溝 涌,把我們轉化成相似基督。

聖依納爵似乎更看重省察甚於默想。這是因為愛需要透過服務來表達;在使徒服務中榮耀天主,是愛的衡量和規範。所有的決定和選擇都以此為鵠的。因此,如果一個人試圖在事工上找到天主,反省和辨別自己的經驗是關鍵性的。當我們反思和辨別我們的日常經驗時,日常的省察操練,成了意識的省察。基督徒如果按依納爵的精神去做,他的心會逐漸轉化成相似基督。操練意識的省察因而變成習慣性地、即時測試真我的一致性。

此外,情的反應,在我們沒有防衞時,自然地把我的價值觀和根深蒂固的信念和渴望揭示出來,所以,情被譽為分辨神類的原始物料。由留意並承認自己的情感,進而接觸一個情感及其背後的許多情感,認識到情感的生理和心理起源,留意在情感的表達中與基督心懷的一致性,因而認識天主在我的生活中與我分享祂自己的不同方式,更精確地認識在我內的屬靈觸動等等、對於培養一顆分辨心很有幫助。當我們對自己愈來愈誠實,在天主前愈來愈透明時,我們的發現和與天主的交往,不但促進我們與天主的親密關係,也是我們被轉化成為基督肖像的契機。

依纳爵在神操中,為幫助人善作分辨。提供了兩组分辨神類的規則,並且強調不同心靈狀態的人,在分辨時有不同的準則。例如:第一組辨別神類的規則(神操 314-327),雖然為所有人都適用,卻特別是為那些剛歸化事奉天主的人而寫的,這樣的人的生命是在一種過渡狀態中,需要學習善神和惡神觸動的基本分別,並習慣隨從善神和拒绝惡神的蠢動。而第二組辨別神類的規則(神操 328-335),是為第二週(及三四週)特別適用,就是專為那些開始熟識主基督,並在事奉天主上堅決前進的人。他們的心靈狀態和基本立場,對於大是大非已比較清晰,對於徹底跟隨主尤需在细緻的地方分辨。心靈質素既然不同,與基督的親密程度不同,分辨時的準則和焦點自然有異,可從神操的不同階段的發展看見。

依纳爵從神操一開始,便提出了原則與基礎(神操 23),指出「人受造的目的,是為讚美、恭敬、侍奉我們的主天主,因此而拯救自己的靈魂。」這個大目標,在第一週來說,透過對罪的一連串默想和每天的專題省察、意識省察和總省察,在與天主的相遇中,體驗天主的慈愛寬恕和保護,因而對罪憎惡痛悔,對天主滿懷感恩,以致操練者如果獲得了第一級謙遜(神操 165),實在是

很大的恩賜了。所謂第一級謙遜,依纳爵說:「為永遠得救決不 可少的是:盡我所能地謙抑我自己,為遵守我等主天主的誡命、 在一切之上,即便擁護我做普世萬物的主宰,或為保存我現世的 生命,我也決不願故意犯一條大罪,違反由天主或由人來的誡 命。」不過,當然也有走過第一週,仍然只是第一種或第二種人 (神操 153-154),只說不做,或只願意天主遷後他,按了他自己」 的意願行事,而不是「他」導行主的旨意,這樣的人,當然是並 未具備第一種謙遜了,更需要在斷绝罪惡,謹守誡命上多下功 夫。但在第二週裏,操練者如果要做選擇。必須至少具備第三種 人(神操 155)及第二级謙遜(神操 166)的質素,即對天主完全委 順,以致對現世的一切能保持平心中意、若一切取捨決定上,完 全以天主的旨意為歸依,不為任何受造物或自己的性命,明知故 犯一條小罪,否則是未具備作選擇的條件。還有,在第二週分辨 神類的規則所描述的經驗,都比較细緻,對於那些仍在自己的罪 惡中打滾,戀戀不捨於自己的惡習或錯亂的依戀的人來說,不但 沒有用處,反而做成混亂。

至於在第三和第四週,在神操的脈絡裏,是要將第二週的決定,放在主前,求主確認。在第三週默觀耶稣的苦難時,求的恩典是:「與痛苦的基督同苦,與憔悴的基督一同憔悴,並因基督為我所受的極大憂傷而悲從中來,痛哭流涕(神操 203)」。這個時候,與主耶稣基督的密切關係和心意合一,到達了高峰,完全是第三级謙遜的境界。「謙遜第三級:最為完美,也包括第一和第二級在內。就是:假如至尊的天主受同樣的光榮和讚頌,但為效法吾主耶穌,為真真實實地更加肖似祂,我寧願同貧窮的基督選擇貧窮而不選擇財富;寧願同飽受凌厚的基督一起受屈辱,也不願享受尊榮;並且為基督寧願被人視為輕狂昏愚,而不願在此人

世被人視為足智多謀,因為基督已先被人視為輕狂昏愚也。」這是操練者在第三週裏體認主對一己的決定的確認的氛圍,在共苦中心情、心意、心神、以致行動上的合一。

在第四週裏,我求主賜我感到興高采烈、喜樂洋溢的恩麗,因為耶穌基督已經歡欣鼓舞地、在大能與光榮中復活了。我與基督的感情和價值觀愈來愈一致,彼此緊密契合的結果是體驗與天主親密的喜樂和慰藉,是為把新生命帶到世上而決定像生那樣去愛的喜樂。儘管面對受不公義的對待卻不報復,面對貧者、受壓迫者能共甘苦、加鼓勵支持。這樣的喜樂是「温柔、輕鬆、爽快,就象水點滴在海绵上一般。」(神操 335),是在這階段裏與天主接觸的重要特徵,當然也是分辨神類的特徵。

## 结論

分辨神類基本上不單是理性的操作,雖然理性有其不可埋沒,不能缺少的地位。分辨神類基本上是與復活主親密關係流溢出來的視野、情感和決定,進而影响操練者的行為及整個生命。基於一個人與主的接近或距離,他對主的心情的體會,以致主同他溝通的方式都會不同。這種對主的心神的逐漸熟識,一方面要不斷努力操練,另一方面要靠恩寵的揭示和轉化。實踐分辨神類,其實是與復活主基督同行,共享生命的漫長路。

## 參考資料

- 1. Franz Meures, S.J., "The Affective Dimension Of Discerning And Deciding" in *Review of Ignatian Spirituality*, Number 117.
- 2. George A. Aschenbrenner, S.J., "Consciousness Examen: Becoming God's Heart for the World", in David L. Fleming, (ed.), *Ignatian Exercises: Contemporary Annotations* (The Best of Review 4), p./115.
- 3. John Veltri, S.J., "Developing A Discerning Heart" in http://www.jesuits.ca/orientations/index.html
- 4. 聖依纳爵《神操》